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育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317
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徐育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徐育國明知其無交易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8 月2 日下午2 時32分許
後，見賴俊瑋在LINE群組「殺人鯨、楓界、新楓之谷」詢問
是否有人願意出售遊戲虛擬寶物序號，即於該日下午3 時21
分許以LINE暱稱「徐」將賴俊瑋加為好友，並對賴俊瑋謊稱
其願意以新臺幣（下同）1980元出售遊戲虛擬寶物「白金剪
刀」序號14組云云，致賴俊瑋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5 時
54分許自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帳1980元至徐育國所指定之台
北富邦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賴
俊瑋未收到所購買之虛擬寶物序號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俊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
02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03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5 徐育國所涉詐欺取財犯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
06 於偵訊時自白犯罪，有被告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89
07 、90頁），本院審酌依被告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
08 認定其犯罪，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後，依上開規定，認宜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偵卷第89、90
1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俊瑋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
14 卷第45至47頁），並有台北富邦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
15 00000000號帳戶使用查詢結果、LINE群組「殺人鯨、楓界、
16 新楓之谷」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
17 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等附卷為憑（偵卷第53、57、59、60
18 、6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
19 之依據。

20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24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25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26 利益而言。告訴人因受被告所騙而轉帳1980元予被告乙節，
27 業如前述，故被告所騙取者係具體之財物。是核被告所為，
28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付出
30 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
31 而為詐欺取財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復利用告訴人之信

01 任而詐欺取財，嚴重破壞人我間之互信、對社會風氣造成不
02 良影響，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陳稱欲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
03 宜，然經本院詢問告訴人後，告訴人表示無此意願乙情，有
0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足按（本院簡字卷第9頁），故被告
05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06 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有諸多詐欺犯行
07 經法院論罪科刑，其中於112年8月20日以類似本案手法詐
08 得價值2700元遊戲點數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
09 年度易字第10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於112年
10 8月13日以類似本案手法詐得3000元之案件，經臺灣臺南
11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3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
12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13 3年度易字第1063號、113年度簡字第3316號判決等存卷足
14 按（本院簡字卷第11至24、25至42、43至46頁），此於本案
15 雖未構成累犯，惟已難與從未接受司法制裁之初犯相提並
16 論，而縱使被告於本案所詐得之財物價值尚非甚鉅，量刑上
17 亦不宜過於寬縱；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

21 肆、沒收

22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所明定。未扣案
25 之1980元，係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
2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27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31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張卉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